

臺北市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110臺北市市府路1號北區1樓
承辦人：林憲文（004）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337
傳真：02-27203418

105

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325巷18弄12號2樓

受文者：威豐儀錶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1月03日

發文字號：府產業商字第11056955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規費收據暨變更登記表1份

主旨：貴公司（統一編號：27523950）申請增資、董事地址變更、修正章程變更登記，准予登記。並請詳閱說明欄相關事項，以保障公司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司法辦理兼復貴公司110年12月28日申請書。
- 二、處分相對人名稱：威豐儀錶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姓名：周明璋、身分證照號碼：A11114****）、公司所在地：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325巷18弄12號2樓。
- 三、檢附規費收據暨變更登記表1份，請查收。
- 四、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經濟部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）。

正本：威豐儀錶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統一編號：27523950



第 1 頁 共 1 頁

宣導事項：

※有關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等相關規定，請洽本府都市發展局，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737(都市計畫便民資訊查詢系統網址：<http://www.zonemap.taipei.gov.tw/>)及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，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387(臺北市網際網路執照存根影像查詢系統網址：<http://163.29.37.131/>)。

※營業地點涉有室內裝修時，應依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」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；並應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定期辦理申報，如有違反規定，將依建築法裁罰6萬至30萬元。

※公司登記之核准，與土地及建物是否合法使用係屬二事，貴公司實際經營業務之營業場所應符合都計、建管、消防等法令規定，違反者，應受上開法令之處罰。貴公司可向營業場所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之都計、建管單位，如營業場所位於臺北市者，可利用營業場所預先查詢系統(<https://reurl.cc/yyGaR0>)，查詢實際營業之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之規定。

※依公司法第9條規定，公司應收之股款，股東並未實際繳納，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，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，或任由股東收回者，公司負責人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。如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。敬請留意避免觸法。

※依「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」規定，設址本市之公司、分公司其營業場所若屬「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」規範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範疇，應即依規定投保。

※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部分，請檢送相關表件自行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，辦理有關投保單位變更事宜，相關規定請至該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nhi.gov.tw>)參閱。

※經營餐館業者，請於營業場所裝設油脂截留器，以免違反《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》、《廢棄物清理法》等法令規定。〔相關事項請洽本府環境保護局，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261及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，電話：02-25973183轉188〕。

※經營西藥、中藥或醫療器材之業者，如有停、歇業或公司名稱、地址、負責人、管理人/監製人、技術人員、營業項目變更，請於法定限期內(經營西藥、中藥業者應於15日內、經營醫療器材業者應於30日內)，向本府衛生局(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073)辦理變更登記，以免違反藥事法、醫療器材管理法之規定。

※涉及稅籍登記部分，請於開始營業前檢送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、公司章程、許可業務之核准文件等影本洽營業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；詳細文件請逕洽各地區國稅局。